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徐經瑋

被　　告　王啓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淑敏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